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永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90万股增加至7,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90万元增加至7,72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5,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

截止2018年1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76,577,077.8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2,741,270.76元；于2018年1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577,077.8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577,077.8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020,852.1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金额（元）
截至2018年1月18日止募集资金净额	321,938,490.57
减：募投项目支出	76,577,077.8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19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297.34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3,600,926.09
加：专户利息收入	2,059,810.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61,020,852.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严格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设账号为31006907901880006677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开设账号为366301880002868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2018年1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

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 00066779	157,688,179.10	42,999,909.5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3663018800028 6806	164,250,311.47	18,020,942.6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321,938,490.57	61,020,852.13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2,274.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

1	新建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15,768.82	2,274.13
2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9,259.53	0
3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3,935.61	0
4	补充营运资金	3,229.88	0
	合计	32,193.84	2,274.13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已批准的人民币13,000万元额度基础上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本金/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日)	投资收益(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	13,000	4.55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9月23日	-	2,959,666.67	到期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4.45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9月25日	92	560,821.92	到期收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	本金保障	3,000	4.50	2018年7月03日	2018年10月09日	99	366,456.07	到期收回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9天期第1号	型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对公通知存款	-	13,000	2.025%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0月8日	-	80,428.5	到期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	4.20%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4月4日	186	-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	11,000	4.10%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1月8日	-	-	未到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935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4.3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4月11日	182	-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9年3月13日，根据天永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自有用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999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3,000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以上募投项目变更，海通证券已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并已于2019年3月29日经天永智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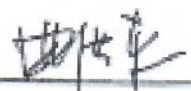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天永智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存代表人：



曲洪东



曾军



2019年4月19日